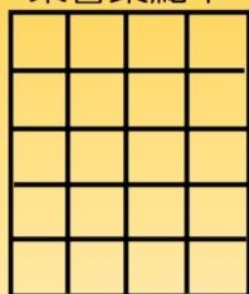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

榮譽集點卡



+



20張



20張



註1: 累積20張集點卡或榮譽卡兌換1張榮譽獎狀。

註2: 累積20張榮譽獎狀兌換榮譽金牌。

註3: 政府機關首長署名及校長署名之獎狀等同榮譽獎狀。

註4: 獲頒榮譽金牌兒童與校長及家長會長共進溫馨早餐。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推行品德及生活教育，激發善行美德，培養責任心與榮譽感。
- 二、培養自動、自發之精神，促進健全人格之發展。
- 三、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生，拓展學習視野與增進多元化表現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注重時效、及時獎勵。
- 二、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由教師簽蓋榮譽集點卡或核發榮譽卡：
 - (一) 符合好兒童公約，遵守校規，足為班級楷模者。
 - (二) 熱心助人、樂意好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負責盡職者。

(四) 作業抽查，評定為特優者。

(五) 其他優異事項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由各行政處室簽蓋榮譽集點卡、核發榮譽卡、榮譽獎狀：

(一) 各處室辦理學生校內各項比賽，實際參與學生核發榮譽卡。

(二) 學生經各處室薦派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實際參與學生核發榮譽卡。

(三) 學生投稿各大報、雜誌及兒童天地等，作品獲刊登者核發榮譽卡。

(四) 每週秩序、路隊、整潔等表現優秀班級，統由學務處蓋榮譽集點卡二格，連續三週獲得優勝班級核發榮譽卡。

(五) 擔任導護生、環保小尖兵、旗手、樂隊、播音或其他熱心服務事項，依表現情形每學期核發榮譽卡。

(六) 其他優異事項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榮譽制度採用累加換卡晉級方式，依序為榮譽集點卡、榮譽卡、榮譽獎狀、榮譽金牌。

二、每張榮譽集點卡內蓋滿二十小格後，得登記換發一張榮譽卡。

榮譽卡登記換發得於上學時間隨時向學務處登記換發。

三、積滿二十張榮譽卡或二十張榮譽集點卡，核發榮譽獎狀乙張。

榮譽獎狀兌換時間：於每月 5 日向學務處登記，榮譽獎狀於學生升旗時公開頒發表揚。

四、積滿榮譽獎狀二十張兌換最高榮譽-榮譽金牌，並與校長、家長會會長共進溫馨早餐。

榮譽金牌兌換時間：每學期兩次，上學期 11 月初及學期末前；下學期 4 月初及學期末前。

五、署名為政府機關首長或本校校長之獎狀，得等同榮譽獎狀。

伍、經費：

一、實施榮譽制度所需經費，由學生活動費支付。

二、溫馨早餐及榮譽金牌製作經費，由家長會支付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